

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分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博士班自 86 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，所有課程均為碩、博士班合開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，惟本系課程不得少於總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；另畢業學分其中最高 8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(含外校)同級課程，惟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2. 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所博士班修讀辦法。							

系辦公室電話：62271